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□)沪0107执□号

申请执行人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□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□层。

负责人□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宁□，男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□号。

被执行人陈□，女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□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□)普民五(商)初字第□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宁□、陈□返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□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向申请人偿还截止20□年□月□日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□元；向申请人支付自20□年□月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借款本金为基数，利率按《个人借款/担保合同》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)、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□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□元、公告费人民币□元；缴纳执行费人民币□元等。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

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宁□系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号601室房地产权利人，被执行人陈□系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33弄3号602室房地产权利人。本案申请执行人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□支行系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。上述财产均由本院于20□年□月□日以(20□)普民五(商)初字第□号民事裁定诉讼保全并因案件执行查封至今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本院依法商请首查封法院将上述财产处置权交由我院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拍卖被执行人宁[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601 室房地产。

2、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 6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	判	长	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审	判	员	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审	判	员	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书	记	员	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